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紫怡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高聿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10年度消債調字第315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3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6,468元，每1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645,696元，清償成數為7.22%（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2,359,414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19.74%），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1997年及2012年出廠之汽機車各1輛，均已逾耐用年數，可認無殘值，另有各金融帳戶存款總額共22,321元（債務人願提出等值現金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攤還），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行車執照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據前開所得清單，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其聲請前兩年即108年6月至110 年5月，收入總額為562,130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陳報其係在臺北市松山區、新北市新店區、板橋區、新莊區及桃園市中壢區等地教授才藝課程，以110年8月起至

12月止平均薪資收入約為33,014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收入證明切結書及收入明細表附卷可憑。經核其內容大致相符，爰以前開債務人每月收入33,014元之數額，作為其更生履行期間薪資收入之計算，在別無其他資料可資判斷下，尚非不可採認。另其領有育兒津貼每月5,000元，是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38,014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支出每月18,337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2,836元，債務人列計每月必要開銷共計31,173元。經查，就債務人個人必要支出部分以111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標準1.2倍即18,337元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本條第43條第7項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獨自育有1子女，為109年生，有戶籍謄本1 份附卷足稽，就債務人所提列子女扶養費，以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70%計算為12,836元之提列，亦屬合理，准予列計。

㈣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提出餘額九成納入還款（含清算價值攤提還款），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是以，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465,696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

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案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6號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6,468元。 2.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債務總金額：6,449,996元。 5.清償總金額：465,696元。 6.清償比例：7.2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華泰商業銀行	1,110
2	台中商業銀行	613
3	良京實業公司	770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74
5	永豐商業銀行	365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64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47
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337
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44
10	台新資產公司	338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6
參、備註 1.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續上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